

**第 18 款表格**  
**職工會條例（第 332 章）**  
**第 33(1)(j)條**  
**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申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組織**  
**提供資助或捐贈**

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名稱： .....

登記編號： .....

致：職工會登記局局長

1. 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現按照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33(1)(j)條的規定，尋求行政長官批准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向以下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組織提供資助或捐贈。詳情如下：

該組織的名稱： (中文) .....

(英文) .....

該組織的設立所在國家、  
地區或地方： .....

該組織的使命、願景及／  
或目的： .....

.....

該組織的主要業務<sup>#</sup>： .....

.....

.....

該組織的聯絡資料(包括  
地址、電郵地址、電話號碼  
及網址)： .....

.....

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與  
該組織的關係<sup>#</sup>： .....

.....

提供資助或捐贈的形式  現金  
(可剔選多於一項)\*:  支票  
 銀行戶口轉賬  
 電子方式支付(請註明)(.....)  
 其他<sup>#</sup>(請註明)(.....)

擬支用資助或捐贈的目的、分項及金額<sup>#</sup>:

支用目的	支用分項說明	金額 (請註明貨幣)
		總金額

2. 請解釋向上述組織提供資助或捐贈是否符合貴職工會／職工會聯合會的宗旨或規則：

3. 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已於 ..... 年 ..... 月 ..... 日舉行  
的 ..... 會議<sup>@</sup> 中，議決通過向上述組織提供資助或捐贈。

4. 如對本申請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..... 與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 ..... 先生／女士聯絡。

5. 現附上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（如適用）：

- (a) 該組織的背景資料；
  - (b) 有關該組織和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的關係的證明文件；
  - (c) 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書副本1份及該會議的決議案副本1份(由本

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主席(或會長)及 1 名職員(即理事會成員)  
簽署證明)

- (d) 與擬提供的資助或捐贈有關的文件；
- (e) 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授權主席(或會長)及司庫作出本申請的文件；及
- (f) 其他相關文件。

6. 本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謹此聲明，本申請書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<sup>1</sup>。

簽署

姓名

主席(或會長) ..... ( )

司庫 ..... ( )

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印章 .....

.....年.....月.....日

\* 請在適當方格加「✓」號選擇。

# 如表格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，請另頁填寫。

@ 請說明決議在何種會議中通過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：

- (1)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是為執行《職工會條例》而向你收集上述個人資料。
- (2) 為了上述第 1 段所提到的目的，我們可能會將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勞工處其他科別、相關執法機構、相關決策局／部門或貴職工會／職工會聯會的會員／成員職工會透露。
- (3)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第 18 條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，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。
- (4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聯絡(電話：3575 8500；電郵：rtu@labour.gov.hk；地址：九龍旺角道 1 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1 樓)。

<sup>1</sup> 根據《職工會條例》第 50A 條的規定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 10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；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港幣 200,000 元及監禁 1 年。